

标段编号: 2014-440300-87-01-102042007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展陈工程 II 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 业绩文件

投标人: 广东太一文化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4月02日

业绩文件目录

“前附件三投标文件的组成”进行了规定的，以前附件三规定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前附件三没有进行规定，按下列目录编制投标文件：

- (1) 投标人业绩自评汇总表
- (2) 业绩文件：指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 (3) 上述业绩证明材料；
- (4) 其他业绩材料（按需提供）。



一、投标人业绩自评汇总表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内容 | 有关要求或说明 | 满分分值 | 资信条目指标数据 | 证明资料 | 证明资料要求 |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 |
|----|------|--|---|------|--|---|---|---|
| 1 | 企业资质 | 建筑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 | 具有建筑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得3分 | 3 | 本企业具备 <u>建筑工程专业专项甲级资质</u> ； | 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 对企业资质等级进行标记 | 资质证书页码：3 |
| 2 | 企业业绩 | 展陈工程业绩：提供企业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博物馆、科技馆或天文馆展陈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完工业绩，合同金额须为3000万元及以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时间为准。 1、业绩数量：评分细则业绩合计不超过1项，超过1项的，只取前1项；同一项目有多个合同业绩的，只计取其中一个合同业绩。 2、业绩证明文 | (1) 证明资料中的承包单位名称需与企业投标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不一致，则须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须包含合同封面、项目名称、公司名称、合同金额、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盖章签字页等，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须有建设单位盖公章。提供的形式均为彩色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提供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应能体现业绩类型，合同工作内容须同时含展陈深化设计及施工工作。投标人提交的业绩材料合同名称必须包含博物馆、科技馆或天文馆字眼，否则该业绩不予采 | 14 | 合同名称： <u>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博物馆)陈列展览工程</u> 项目名称： <u>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博物馆)陈列展览工程</u> 合同金额： <u>4083.288848万元</u> 承包范围： <u>陈列布展、专业灯光装饰装修、专项设备、展陈深化设计及施工工作。</u> | (1)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应能体现项目名称、企业名称、合同金额、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盖章签字页等）。 (2)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须有建设单位盖公章。提供的形式均为彩色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对合同名称、项目名称、企业名称、合同金额、承包范围、工作内容、竣工验收时间进行标记 | 页码按合同页码、指标数据页码顺序排列 合同名称：5 项目名称：6 合同金额：7 承包范围：6 工作内容：6 竣工验收时间：10 |

| | | | | | |
|--|---|--|--|--|--|
| | <p>件：</p> <p>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必须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必须提供）。</p> | <p>用。</p> <p>(4) 如提供证明材料中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以认可。</p> <p>(5)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业绩如为联合体业绩，须提供明确联合体各方工作分工界定的联合体协议等证明材料，且投标人承担工作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业绩工作内容相匹配，否则该业绩不予以认可。</p> | <p>工作内容：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展陈大纲、概算批复文件、可研批复文件、概念方案等资料，以展陈大纲内容为指导，按照陈列展览规划方案所列要素进行限额设计，完成陈列布展、专业灯光、装饰装修、专项设备专业部分的深化设计、施工、布展、展项深化设计及采购安装等工作。</p> <p></p> <p>竣工验收时间： 2024年4月30日</p> | | |
|--|---|--|--|--|--|

二、业绩文件

1、企业资质

建筑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 | | |
|------------------------|---|---------------|
| 企业名称 | 广东太一文化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详细地址 |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398号B座商业广场3楼1801 | |
| 建立时间 | 2004年12月24日 | |
| 注册资本金 | 5000万元人民币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 91440101769529480J | |
| 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证书编号 | A144051215-6/2 | |
| 有效期 | 至2029年09月20日 | |
| 法定代表人 | 张焕成 | 职务 法定代表人 |
| 单位负责人 | 张焕成 | 职务 企业负责人 |
| 技术负责人 | 张焕成 |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
| 备注: | 原企业名称: 广东太一建设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05日 | |



2、企业业绩

类似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万元) | 展馆总面积(m ²) | 备注 |
|----|---|-------------|-------------|------------------------|----|
| 1 | 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博物馆)陈列展览工程 | 2023年12月22日 | 4083.288848 | 26000 m ² | / |



三、上述业绩证明材料

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
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博物馆)陈列展览工程

TYC 5004 - 202312 - 032

合同编号: 20231201

建设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 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
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广东非物质文
化遗产展示中心(博物馆)陈列展览工程

2023年 12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广东太一文化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广东省文化馆（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签订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博物馆）陈列展览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包合同”），双方就陈列布展、专业灯光、装饰装修、专项设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博物馆）陈列展览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总建筑面积 26000 m²，陈列展览区建筑面积约 8555 m²，本项目属于省级重大标志性文化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产业金融服务创新区。

工程承包范围：陈列布展、专业灯光、装饰装修、专项设备。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展陈大纲、概算批复文件、可研批复文件、概念方案等资料，以展陈大纲内容为指导，按照陈列展览规划方案所列要素进行限额设计，完成陈列布展、专业灯光、装饰装修、专项设备专业部分的深化设计、施工、布展、展项深化设计及采购安装等工作。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01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 年 03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31 天。

具体以承包人的书面指令为准，分包人不得无故延误；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主要节点工期以承包人批复或发出的总体控制工期计划为准。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承包人有工程创优的需求，分包人明白且理解该需求对分包工程在工程质量上有更高的要求，分包人在施工时应予配合达到该标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暂定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肆仟零捌拾叁万贰仟捌佰捌拾捌元肆角捌分（¥40832888.48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贰万肆仟玖佰捌拾陆元陆角伍分（¥1224986.65 元）。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工程量按实计算。因变更、签证等导致价款调整的，分包人应在变更、签证等确定后 7 天内向承包人提出价款调整申请，最终的调整价款以承包人审核确认为准。

分包人须承担为履行此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必须缴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税费及规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以及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其它一切税收及费用。此等税费及规费应已包括于合同价格和合同约定的各种款项内以及可能涉及的合同价格调整。

合同期内，由于分包人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及国家税制改革原因带来税种及税率的变化，非经承包人书面同意，以上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本分包合同文件：

-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果有，另外签订）；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若合同文件中对本合同范围或乙方工作范围以及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要求有不一致的，乙方应在施工前向甲方提出，待甲方明确指示乙



方使用何种规定外，以对乙方义务、责任要求高者为准；合同文件对本合同范围或乙方工作范围有不一致的，以范围宽者为准；其他内容出现不一致的，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按顺序排列在前者为准，同一顺序文件出现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但经甲方认定乙方的有关承诺比顺序在前的文件对甲方更有利的，就该承诺事项以该特定承诺为准。

六、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定约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不论工程缺陷责任期或保修期届满与否，分包人承诺对分包工程质量承担责任。
4. 分包人承诺不得将分包工程以任何形式进行再次分包和转包，一经发现承包人可终止合同并追究分包人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产生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七、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书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 广州 签订，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分包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当同时按照附件的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承诺书等材料，并与承包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和廉政建设协议书）。本协议书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贰 份，分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分包人：广东太一文化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07669592L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天润路87号广建大厦24-25楼

法定代表人：林少洪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695294801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390号

四海城商业广场3栋1801

法定代表人：张焕威

委托代理人：刘和平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番禺万博支行

账号: 82010155100000100

账号: 7107 7177 0430

增值税纳税人类型: (请在下方勾选)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工程验收报告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博物馆)陈列展览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 | | 工程地址 | 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产业金融服务创新区 | | |
| 施工单位 | 广东太一文化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展陈面积 | 8555 m ² | | | |
| 总承包单位 |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合同造价 | 40832888.48 元 | 合同工期 | 131 日历天 | |
| 开工日期 | 2023年12月25日 | 竣工日期 | 2024年4月30日 | 实际工期 | 127 日历天 | | |
| 验收结论 | 已完成陈列布展、专业灯光、装饰装修、专项设备专业部分的深化设计、施工、布展、展项深化设计及采购安装等工作，验收合格。 | | | | | | |
| 各单位意见 | 总承包单位 | | | 施工单位 | | | |
| |  (公章) 验收人: 洪常彬 | | |  (公章) 验收人: 丘国 | | | |
| 参加评定的单位或人员(签名) | 单位名称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 |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洪常彬 | | | | | |
| | | | | | | | |
| | 广东太一文化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丘国 | 廖海琳 | | | | |
| | | | | | | | |

盖章处

验 收 报 告

| | | | | |
|--|---|--|------|------------|
| 工程名称 | | 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博物馆)陈列展览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 | |
| 承包单位 | | 广东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开工日期 | 2013.12.25 |
| 分包单位 | | 广东太一文化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竣工日期 | 2014.4.28 |
| 项 目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具 备 情 况 | 项目完成情况 | 已全部完成 | | |
| | 施工技术记录情况 | 施工技术记录齐全 | | |
| | 质量体系签证情况 | 质量体系签证齐全 | | |
| | 工程文件资料情况 | 相关文件资料齐全 | | |
| | 尾工情况 | 已全部施工完成，无尾工情况 | | |
| 验收结论 | | | | |
| 项目经理 | 孙闻 | 技术负责人 | 孙闻 | 质检部代表 |
| 施工单位代表 |  (章) 2014年4月28日 | | | |
| 承包单位代表 |  (章) 2014年4月28日 | | | |

工程竣工报验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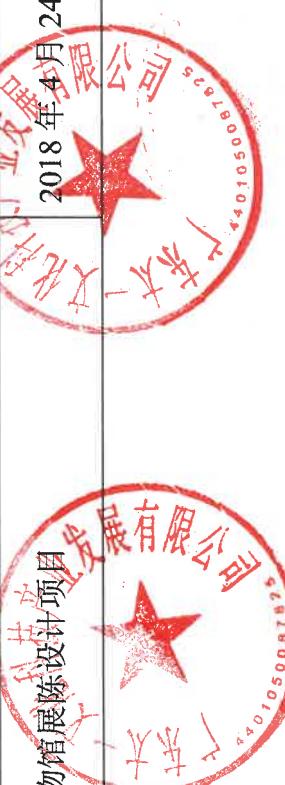
GD-B1-226 0 0 1

| | | | |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 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博物馆)陈列展览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 | |
| <p>致 <u>广东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u> (承包单位)</p> <p>我方已按照合同完成了 <u>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u> <u>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博物馆)陈列展览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u> 工程, 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检查和验收。</p> | | | |
|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分包项目经理部(公章)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5px;"> 项目负责人: <u>涂常彬</u>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5px;"> 日期: <u>2024年7月30日</u> </div> | | | |
| <p>审查意见:</p> <p>经验收, 该工程 </p> <p>1.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p> <p>2.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p> <p>3.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文件要求;</p> <p>4.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合同要求;</p> <p>综上所述, 该工程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p> | | | |
|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承包单位(公章)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5px;"> 项目负责人: <u>涂常彬</u>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5px;"> 日期: <u>2024年7月30日</u> </div> | | | |



四、其他业绩材料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万元) | 展馆总建筑面积(㎡) |
|----|---|------------|----------|------------|
| 1 | 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广东美术馆陈列展览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 2023年5月29日 | 21526.06 | 64536.34 ㎡ |
| 2 | 城维计划-广州自然博物馆陈列设计项目 | 2018年4月24日 | 490 | 11490 ㎡ |



1、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广东美术馆陈列展览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1778]号

(主)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成)广东省美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广东太一文化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广东美术馆陈列展览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JG2023-0746】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 贰亿壹仟伍佰贰拾陆万零伍佰陆拾贰元叁角肆分(¥21,526,056.234万元)。

其中:

设计费: 415.968927万元

施工费: 21,110.087307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邵战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4月17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3年4月17日

文輝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补充协议



甲方：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美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广东太一文化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丙三方签订了《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自愿组成联合体与广东美术馆、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签订《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 广东美术馆 陈列展览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现为进一步明确联合体三方实施工程具体工作事宜及各方责权利，经三方友好协商，签订本补充协议。

一、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1. 甲方负责本工程的全部设计工作及按总承包合同约定负责牵头方整体协调工作，设计费按总承包合同约定为 4159689.27 元（含税）。
2. 乙方负责包括智能化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全部任务及大部分装修工程，乙方建安工程费暂定为 156100873.07 元（含税）。
3. 丙方负责陈列布展、展陈过渡区及部分装修工程施工，丙方建安工程费暂定为 55000000.00 元（含税）。
4. 根据项目投标文件及总承包合同明确：联合体各方收款依总承包合同的约定，且各方的实际承包范围的结算价款以业主方、代建方及政府相关部门最后审核为准，增减价款的结果均由各自承担，与其他联合体成员无关。
5. 关于建安工程预付款保函：由乙方和丙方按各自承担的工程价款比例，分别向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开具相应金额的预付款保函。

二、 管理配合

1. 甲方作为联合体牵头方按总承包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供中标价总额 10% 的履约保函，乙方、丙方同意就该履约保函按各自承担的工程价款比例向甲方提供反担保。



反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由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丙方各自建安工程费的10%，履约保函担保期限与甲方向代建局开具的保函一致。

2.根据甲乙丙三方签订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第1条约定：甲方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经三方商议一致同意甲方收取管理费；乙方、丙方同意按实际收款进度收款后七天内同比例向甲方支付工程款的3%作为管理配合费。付款前甲方向乙方、丙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暂定为6%，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各方在签订及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从对方处知悉的对方商业讯息（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资料、技术资料、数据资料、商务信息、市场信息、合同具体内容、图纸及图表等）均属商业机密。不论是否在协议期限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严禁对第三方泄露。否则，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四、本协议一式叁份，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定效力。

五、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广东省美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丙方：广东太一文化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3 027

GDMFYW-56-SS/2023188

【正本】

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
项目 广东美术馆 陈列展览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发包人一）

使用单位：广东美术馆（发包人二）

承包人（全称）：（主）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成）广东省美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广东太一文化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广东美术馆陈列展览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产业金融服务创新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粤发改投审【2020】21号、粤发改投审【2020】72号、粤发改投审【2022】21号。

4. 资金来源：省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广东美术馆总建筑面积 64536.34 m²，陈列展览区建筑面积约 20147.2 m²，本项目属于省级重大标志性文化工程。（实际规模以规划部门最终批复为准）。同招标公告“招标范围”。

6. 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展陈大纲、概算批复文件、可研批复文件、概念方案等资料，以展陈大纲内容为指导，按照陈列展览规划方案所列要素进行限额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在展陈初步设计图纸的基础上，对各楼层展陈区域的陈列展览实施方案进行方案优化和创意发挥设计，并根据最终确定的优化方案组织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注：项目需在使用单位全过程指导、监管并确认前提下，负责完成本项目的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建设阶段全过程总承包管理和综合协调、采购、施工、试运行至工程竣工验收，经使用单位（或称发包人二，下同）专业测试通过后，工程总承包正式移交），代理发包人办理报建、报批，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部门工程结算、财务决算审核，配合发包人的审计和审计调查，配合发包人和使用单位布展阶段的有关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6.1 设计部分

6.1.1 设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展陈大纲、概算批复文件、可研批复文件、概念方案等，以展陈大纲内容为指导，按照陈列展览规划方案所列要素资料进行限额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在展陈初步设计图纸的基础上，对各楼层展陈区域的陈列展览实施方案进行方案优化和创意发挥设计，并根据最终确定的优化方案组织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编制竣工图。

6.1.2 主要设计工作内容

- (1) 方案优化和创意发挥设计；
- (2) 展陈及附属配套区域的装饰装修设计、展陈及布展设计、装饰水电设计、多媒体内容展示设计、灯光设计及专项设备设计等；



(3)代发包人办理工程前期相应的报建、报批工作；负责报建报批所需相关技术文件的编制，并协助招标人取得相应的批复意见，报建手续所需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等费用由承包单位负责，承包人应根据主管部门的意见对有关申报资料进行修改和补充，招标人配合承包单位完善有关资料；

(4)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并承担相应的专家评审费用，办理施工图审查等报批报建工作；

(5)根据发包人初步设计文件(含展陈大纲等)及要求，负责方案优化、施工图设计、对初步设计确定的设备选型进行复核及深化，复查初步设计概算；

(6)负责项目施工阶段基础装修设计、陈列布展、专业灯光、多媒体系统、专项设备等专业项目的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并编制竣工图；

(7)施工图设计深度须满足发包人及使用单位的需求，施工图设计文件除需取得施工图审查单位批准意见外，还应取得项目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单位，以及主体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同意意见；

(8)负责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阶段设计文件变更或深化设计的报批报建工作；

(9)在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阶段均需编制限额设计指标，并按审批后的限额设计指标，实施限额设计。包括超限后的设计修改或设计调整工作；

(10)提供设备材料的技术要求；就本项目拟采用的机电设备、电子设备等设备材料的选型提出书面意见（含专项设备内容）；

(11)施工过程设计服务及整体工程其他需要配合协调工作，并承担其产生的相关费用；负责配合发包人组织各项专家评审，并承担相应的专家评审费用，费用含在投标下浮率中，不另行计算。办理施工图审查等展陈专业工程需要的报批报建工作；

(12)按用户需求提交项目设计模型、演示动画、特殊规格展示图纸等；

(13)分包要求：承包人应当自行完成上述相关的各项设计业务，如承包人不具备相应的专项设计资质，应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将部分专项设计业务依法分包给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分包设计费由设计人承担。分包施工图设计文件中，需设计人校核确认的部分由设计人及分包方人员进行会签并盖经授权的图纸审核专用章或公章；

(14)派专人按照发包人图档管理办法要求开展图档资料核对、整理和建档工作。相关工作包括且不限于设计各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不含行政审批时间)；施工阶段(施工实施建设阶段、采购、安装、试验、运营调试阶段、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归档、交付使用手续办理等,不含行政审批时间)。具体以发包人实际要求通知为准；

(15)专项深化设计及必要的专项研究；

(16)重要提示和风险提示：

①投标人的方案优化和创意发挥设计及深化设计需体现限额设计的理念，限额设计数为招标人公布的施工最高投标限价；

②项目深化设计要求：需提供整体装修效果图、主要功能区等核心区域设计效果图，施工需要的各项深化设计。

③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批复的限额设计指标实行各单位工程、专业工程设计工作，其设计成果文件满足使用方需求、功能定位，符合设计标准，确保美学价值最大化，且总投资在确定的限额设计指标总额内；

④施工图审查按广东省或项目所在地市现行管理制度执行；

6.1.3 设计成果文件要求：按设计部分专用合同条款要求。

6.2 工程实施阶段及采购部分

(1)负责完成本项目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及书面通知为准；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完成工程保修并配合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等工作；

(2)负责编制施工图预算。需根据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纸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在专用条款中明确，预算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经审定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为准；

(3)负责工程结算的编制工作，配合发包人对结算的审核（工程结算的审核执行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实施办法>及配套制度的通知》（粤财规〔2022〕2号）、《关于规范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结（决）算审核工作的通知》（粤财建〔2017〕120号）的规定）等相关规定；

(4)负责或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建手续、余泥排放证及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和各专业验收，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施工方的费用；

(5)协助做好迎检、开工仪式等筹备工作；

(6)开工前10日历天内发包人将施工用水、用电接至施工场地边缘，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施工场地内的水电管线。因施工现场不用经过水电表即可取得临水临电，承包人使用水电前应安装计量表，并按实际使用数量缴纳水、电费用；

(7)负责施工过程中所有材料及设备采购、安装、试验（发包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8)负责配合编制竣工图，组织本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和整体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包括结算资料整理汇总。

(9)负责将项目有关数据接入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智慧工地指挥中心，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范围。严格遵守《广东省代建局施工单位智慧工地设备技术要求文档》（详见合同附件）的规定；

(10)单体试运行：由施工单位组织实施（包括机电设备的驱动系统、传动装置及辅助系统、控制系统），试运行所需的能源、原料、易损件由建设单位提供；单体试运行设备的机械性能、制造和安装质量、性能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11)联动试运行：由建设单位组织实施，总承包单位须主动完成责任范围内的工作（如系统调试、中间交接、质量问题处理、人员培训等）并积极配合联动试运行的进行；试运行系统应达到按设计要求全面投运，首尾衔接稳定，连续运行并达到规定时间；参加试运行人员掌握开、停车、故障处理和调整工艺条件的技术。

(12)负荷试运行：试运行方案由建设单位组织使用单位、设计单位、总承包单位共同编制，试运行过程中由建设单位统一进行线性指挥。负荷试运行系统须符合以下要求：~~按要求连续运行并一次试运~~



行成功；各主要控制点正点到达；不发生重大设备、操作、人身、火灾等事故；安全防护与环保设施做到“三同时”。

6.3 综合协调管理部分

6.3.1 本项目属于“三馆合一”项目专业工程，建设单位委托主体工程总承包单位对项目施工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提供配合和服务。发包人、施工承包方与主体工程总承包单位签订三方管理协议文件。总承包服务费金额以专业工程造价(不含专项设备部分)的3%计算。

6.3.2 承包单位须按协议配合、服从主体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协调管理；遵守项目现场主体工程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制度。总承包服务费不纳入本合同价款中，具体以三方协议约定为准。

7. 投资控制

7.1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和施工；严格控制每阶段投资目标。承包人应制定各专业工程限额设计指标和具体控制措施。施工图预算由承包人自行编制，用于施工成本控制，预算金额应低于实际实施范围所对应的发包人招标公布的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本合同结算金额不得超出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预算及工程设计变更签证总金额，如有超出，超出部分发包人将不予支付。

7.2 承包人承诺在不降低初设设计文件、材料设备技术需求书中的主要设计指标、材料设备考品牌档次的前提下进行施工图设计，待施工图设计完成，技术需求（含材料设备档次）确定后编制工程预算，预算金额应低于实际实施范围所对应的发包人招标公布的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

7.3 工程施工费为总价包干项目，根据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合同价，最后以签订补充协议书明确。承包人根据经审定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并按国家、广东省、项目所在地以及现行有关工程造价管理的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必须预留部分项工程费的~~10%~~的费用作为暂列金额，报送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

7.4 承包人编制的各阶段的造价文件需满足对应阶段造价文件深度要求（发包人另有要求除外）。

7.5 施工条件、现场环境等变化均不构成对造价调整的因素。

7.6 承包人应按招标限价内各单位工程费用为依据编制限额设计目标，但经发包人及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审批后的限额总价和各单位工程限额价方可作为执行的设计限额目标依据，并严格执行，原则上不得突破审批后的各单位工程限额目标。

8、承包方式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生产、包项目协调管理、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通水、包通电、包移交、包结算、包创优工程（鲁班奖）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施工范围内的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以及项目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如有）所有手续及需要的费用、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等。

(1) 工程设计费按合同约定的计费方式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专业的报建图设计（如果需要）及施工图设计以及后续施工的深



化设计、复杂设计工作，绿色建筑设计费，专家评审费及场地费、施工阶段技术人员驻场费、竣工图纸编制费以及变更设计等费用。设计费结算按设计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结算由发包人审核，最终结算根据省财政厅相关规定办理。设计费已包含了后续项目变更的设计工作量，项目概算内产生的变更调整不再另行增加设计费和竣工图编制费；若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承包人应予以配合，考察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考察总费用原则上不超设计费的5%）

（2）工程施工费实行：

施工图及其预算总价包干，预算总价包干即为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总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times (1 - \text{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 + \text{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干}$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费用增加除外），最后以签订补充协议书明确。除合同专用条款第13条约定以外，结算不作调整。具体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调整承包范围的项目造价增减按工程变更条款处理。

二、合同工期

1、总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开始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3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主要节点工期

- (1) 总工期控制目标：合同签订之后 303 个日历天完成。
- (2) 设计工期：合同签订之后 60 个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
- (3) 施工工期：项目施工期不超过 243 个日历天，基础部分施工工期： 个日历天（与主体工程同步完成墙面、顶面、地面基础装修工程，及强弱电布线、基础照明灯具的安装工程，需配合主体工程总承包单位总体验收）。

各专业项目“关键节点工期”详见本合同总承包管理与施工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根据合同约定的进度，提交设计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2、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确保获评鲁班奖。

3、安全文明目标：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达到省级及项目所在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标准，保证施工场地清洁达到保洁标准，扬尘及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4、绿色建筑标准：二星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3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伍佰贰拾陆万零伍佰陆拾贰元叁角肆分
（¥215260562.34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伍万玖仟陆佰捌拾玖元贰角柒分
（¥4159689.27 元）；适用税率：6.00%，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拾
叁万伍仟肆佰伍拾肆元壹角壹分（¥235454.11 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壹佰壹拾万零捌佰柒拾叁元零柒分
（¥211100873.07 元）；适用税率：9.00%，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
仟柒佰肆拾叁万零叁佰肆拾柒元叁角贰分（¥17430347.32 元）；中
标报价下浮率：1.00%。

（3）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含税）：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10%

人民币（大写）（¥元）。

（5）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邵战赢。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政府部门对本项目发出的相关文件；
- 2、补充协议书；
- 3、合同协议书；
- 4、中标通知书；
- 5、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 6、招标文件补充通知与招标答疑文件；
- 7、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8、通用合同条款；
- 9、发包人要求；
- 10、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11、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经发包人同意的承包人建议书（如有）；
- 13、投标文件（含价格清单）；



14.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在上述各项文件中，出现不一致情况时，以排序在前文件为准；属于不同时间签署的同一类文件出现不一致情况时，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部分合同条款存在争议时，不影响其它合同条款的履行。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应向招标代理单位交纳招标代理费用，招标代理费为万元。上述费用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单位交纳，本费用已包含在

中标费用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 承包人（牵头单位）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垫付交易服务费万元。上述费用在承包人（牵头人）第一次请款时一并申请。

5. 关于“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设立与拨付，承包方承诺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号）及项目所在地市的有关规定执行。否则，承包人须对此引起的纠纷负全责，造成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而产生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的，须承担全部责任。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行:

工程进度款中工人工资比例:

支付期限: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5月29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广州市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有连带的法律责任;联合体的中标文件、发包人的招标文件、联合体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及补充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伍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叁份,副本一式贰拾份,发包人执壹拾壹份,承包人执玖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十二、其他

1、本项目如为联合体中标,则合同各项费用由牵头人向甲方发起申请,设计费由承包人“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收取,施工费(即建安工程费)由承包人“广东省美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取。

“东太一文化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收取，并分别向发包人出具增值税发票。

2、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选择发包人授权认可的资金监管银行（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开设工程款资金监管账户，发包人、承包人、资金监管银行三方共同签订《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项目建设资金监督管理协议》，具体按照《省代建局直接代建项目工程款资金监督管理办法》（附件）执行。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名单见附件，该名单随省财政厅要求同步更新。

3、承包人施工现场配备须满足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智慧工地设备技术要求，工地数据必须接入省代建局智慧工地指挥系统，做好智慧工地指挥中心的数据对接和维护，合同期内每年的数据对接和维护费用包含在投标下浮率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补充条款：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发包人一）与广东美术馆（发包人二）共同负责本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对工程建设承担相应责任。主要职责分工：

1、发包人一负责项目建设日常管理工作，全面行使建设法律法规赋予建设单位的职能，对实现项目建设目标整体负责。

2、发包人二全过程参与项目建设工作，确保工程顺利交付使用；指导并确认展陈设计优化方案，从使用角度提出或确认工程设计变更；参与看样定板，主持确定展陈专业工程材料设备品牌、款式、规

格、型号等具体内容；参与工程施工检查、验收，特别对雕塑、绘画、
多媒体等特殊工艺工程主持把关，以完美实现项目建设目标。

3、按照先发包人二再发包人一的审批流程，两发包人共同确认
展陈设计、施工（含专为与展陈专业工程服务的其它新增项目）的造
价及工程款项支付文件。其中，发包人二对其为主确定的材料设备、
工程变更等造价控制主要负责，发包人一对工程造价进行总控管理。

发包人一：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公 章）
发包人二：广东美术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8
号奥园大厦 11 层
邮政编码：51006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3620823
传真：020-83620823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广州东风支行
账号：779001880000425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000455862934Y

地址：广东广州二沙岛烟雨路 38 号
邮政编码：51010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87351086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东广州二沙岛支行
账号：44033601040000305

承包人：（公章）（主）广东省集美
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38669R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57 号

邮政编码：510260
法定代表人：刘冰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808895608
传真：020-89044070
电子邮箱：museum_design@163.com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大支行
账号：82190078801500000758

承包人：（公章）（成）广东省美术
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52487E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北二街 26 号之一二层 204 之一室

邮政编码：510260
法定代表人：黄令环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7621746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大支行
账号：82190154740002696

承包人：（公章）（成）广东太一文
化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69429480J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 390 号四海城商业广场 3 栋 1801
邮政编码：511400
法定代表人：张焕威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9097006
传真：/



电子信箱：1029886833@qq.com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
州华南支行
账号：800272226402011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广东省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
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广东美术馆陈列展
工程名称：_____展览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2024年7月3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广东美术馆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十一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质监局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广东省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广东美术馆陈列展览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 | | | |
| 工程地点 | 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产业金融商务创新区 | 承包范围 建筑面积 | 20147.2m ² | 工程 造价 | 215260562. 34元 |
| 结构类型 | 钢筋砼-剪结构 | 层数 | 地上: 1—8 层 | 地下: |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0103202107220101 | 监理许可证号 | 91440000190336153B | | |
| 开工日期 | 2023年10月14日 | 竣工日期 | 2024年7月3日 | | |
| 监督单位 | 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 监禁编号 | L3ZJ20201118901 | | |
| 建设单位 |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广东美术馆 | | | | |
| 勘察单位 | | | | | |
| 设计单位 | 广东省集美设计有限公司 | | | | |
| 总承包施工单位 | 广东省美术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太古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广东上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广州华工大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GD-E1-914/2 *

附、工程情况总结

GD-E1-914/2-1 [] [] []

(一) 工程简介

发包人(全称):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发包人)
使用单位: 广东美术馆(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 (主)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成)广东省美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广东太一文化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 工程名称: 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广东美术馆陈列展览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产业金融服务创新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粤发改投审【2020】21号、粤发改投审【2020】72号、粤发改投审【2022】21号。
4. 资金来源: 省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广东美术馆总建筑面积 64536.34m², 陈列展览区承包范围的建筑面积约 20147.2m², 本项目属于省级重大标志性文化工程。(实际规模以规划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展陈大纲、概算批复文件、可研批复文件、概念方案等资料, 以展陈大纲内容为指导, 按照陈列展览规划方案所列要素进行限额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在展陈初步设计图纸的基础上, 对各楼层展陈区域的陈列展览实施方案进行方案优化和创意发挥设计, 并根据最终确定的优化方案组织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

(二) 工程实施过程

- 2023年5月29日本工程发包人、承包人签订了《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广东美术馆陈列展览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 经多次陈列展览工程设计方案的专家论证会, 并同步向相关部门单位呈报设计方案以征询意见, 2023年9月30日完成了方案深化设计及施工图。
- 在发包人、施工承包方与主体工程总承包单位签订了《“三馆合一”项目广东美术馆 陈列展览工程现场施工配合服务协议书》后, 2023年10月14日施工承包方开始正式进场施工, 在高峰期约有400名施工人员在场施工, 2024年春节假期留有部分工人加班赶工期。
- 2024年3月30日本工程的基础装修工作完成。
- 2024年4月开始进行布展工作并在2024年4月28日完成, 保证了广东美术馆“五一”正式面向公众开放。

(三) 工程主要内容

本工程的施工区域主要有广东美术馆1-5、8层的20个展厅、9个展陈分区、1个修复工作区以及7-8层的库房区域(安装专项设备), 包括环氧地面精磨石(11462.14m²)、石材楼地面(4315.03m²)、专业展柜(通高235cm, 高柜18.2m、台面柜70.8m), 专业灯具(24W轨道灯3219套、48W轨道灯1875套、28W切割灯249套、42W嵌入式筒灯493套等)、专业灯具轨道(2705米)等主要的施工内容。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立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吴贵求 |
| 副组长 | 朱作玉、邵战瀛 |
| 组员 |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傅维平、陈嘉庆、王展焰、陈婉仪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闵勇、卢相桦、潘豪 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黄绍展、林泽枫 广东美术馆：王绍强、胡锐韬、江飞、黄亚群、廖莎婉、吕子华、梁洁颖、胡宇清、高玉华、程群芳、林薇、黄广林、赵婉君、梁卓然、苏利民、姚小菲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刘明哲、余颖琳、李启池、符月琴、赖冠宇、黎义 广东省美术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麦耸、彭伟华、陈珠河、林中朗、陈来聪、庞海江、张淑渝、李东霞、韦方玉 广东太一文化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王炬东、梁志健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吴贵求 | 傅维平、陈嘉庆、潘豪、符月琴、赖冠宇、陈来聪、黎义、王炬东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闵勇 | 王展焰、麦耸、彭伟华、陈珠河、刘明哲、余颖琳、李启池、庞海江 |
| 工程质量资料 | 卢相桦 | 陈婉仪、林中朗、张淑渝、李东霞、韦方玉、梁志健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目 | 整改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 共 <u>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 其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 其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主体结构 | | 共 <u>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 其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 其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u>43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3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37</u> 项 | 其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 其 <u>14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屋面 | | 共 <u>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 其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 其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 共 <u>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 其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 其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u>6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2</u> 项 | 其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 其 <u>3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u>29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9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91</u> 项 | 其 <u>1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 其 <u>8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u>22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2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28</u> 项 | 其 <u>3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9</u> 项 | 其 <u>7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节能 | | 共 <u>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 其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 其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电梯 | | 共 <u>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 其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 其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 | 共 <u>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 其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 其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 | 共 <u>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 其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 其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 | 共 <u>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 其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 其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75

(注：请将以下表格填写完整，以便于项目组进行统计。) 签名栏：(由各参建单位代表在各自负责的栏目内签字)

| 序号 | 机构 | 名称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廖坚山 | 方案管理 | 总监 | | |
| 2 | 林伟雄 | 工程设计 | 副经理 | | |
| 3 | 王海权 | 广东省博物馆 | 项目经理 | | |
| 4 | 陈伟华 | 广东美术馆 | 副馆长 | | |
| 5 | 王锐 | 广东省博物馆 | 副馆长 | | |
| 6 | 吴江林 | 省代建局 | | | |
| 7 | 黎伟 | 广东省博物馆 | | | |
| 8 | 王海权 | 广东省博物馆 | | | |
| 9 | 黄国强 | 广东美术馆 | 图书馆部 | | |
| 10 | 徐新伟 | “ ” | 图书馆部 | | |
| 11 | 高峰 | 广东美术馆 | 办公室 | | |
| 12 | 麦军 | 广东美术馆建设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
| 13 | 胡锦华 | 广东美术馆 | 文献中心 | | |
| 14 | 凌东 | 方案管理 | 总监 | | |
| 15 | 胡锦华 | 新秀时代 | 进场协调 | | |
| 16 | 梁志伟 | 广东大一 | 资料 | | |
| 17 | 王海权 | 广东大一 | 现场施工 | | |
| 18 | 王海权 | 广东省美 | 现场施工 | 项目经理 | |
| 19 | 孙明哲 | 广东省美 | 现场协调 | | |
| 20 | 陈秉智 | 广东省美 | 现场施工 | | |
| 21 | 张秋玲 | 广东美术 | 资料员 | | |
| 22 | 陈晓波 | 广东省代建 | 档案管理 | | |
| 23 | 陈嘉庄 | 广东省代建 | BIM | | |
| 24 | 林中朝 | 广东省美 | | | |
| 25 | 彭伟华 | 广东省美 | 施工 | | |
| 26 | 王碧娟 | 广东省代建 | | | |
| 27 | 卢和群 | 广东管理 | 监理 | | |



GD-E1-91475



广东省文化厅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E

经各单位共同验收广东省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广东美术馆陈列展览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 | | | |
|--------------------------------|--------------------------------|--------------------------------|--------------------------------|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设计单位： | 施工总承包单位： |
|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广东美术馆 | 广东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广东省乳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朱竹生 2024年7月3日 |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海波 2024年7月3日 |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海波 2024年7月3日 |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海波 2024年7月3日 |
| GD-E1-914/E | | | |


44010500878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559100
建筑工程
2024.12.30
广东省美术馆有限公司

2、城维计划-广州自然博物馆展陈项目设计合同

中 标 通 知 书

穗财招中[2018]880号

广东太一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峤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受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中心的委托，就城维计划-广州自然博物馆展陈项目设计（QDZFCG-2018003）采购公开招标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谈判、询价)，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项目内容为：城维计划-广州自然博物馆展陈项目设计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修改或设计、初步设计、展陈设计图设计（含消防设计）、编制概（预）算、现场指导与监督、编制竣工图。展陈设计主要用途是为了展览所需的二次装修、展陈照明、展陈用具（展柜、架）、造型制作、湿温度控制系统、多媒体系统等；专业设备包括藏品柜、保存柜和厨房厨具的建设费用。项目总投约 11000 万元，其中展陈基本费用约 9200 万元。（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人需求书”），中标金额为 490.0000 万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依照《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书面合同。待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生效后，按合同约定履行。

特此通知。

（备注：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采购项目联系人：方小姐
采购人联系人：谢小姐

联系电话：020-83842351
联系电话：020-83838782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中心
广州峤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4日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合同

项目名称：城维计划-广州自然博物馆展陈项目

合同名称：城维计划-广州自然博物馆展陈项目设计合同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建设中心

设计人（乙方）：广东太一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甲方：JSZX-CON[2018]067 号

乙方：TYC201805-1 号

签订日期：2018年5月4日



发包人: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中心

设计人: 广东太一建设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0日,经公开招标,本设计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城维计划-广州自然博物馆展陈项目设计,工程地点位于广州市流花湖公园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参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计价标准参照中国建筑装饰协会2014年发布的《建筑装饰设计收费标准》。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2.3.1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2.3.2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67-2006

2.3.3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

2.3.4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2.3.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3.6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

2.3.7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2.3.8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6-2015

2.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细则》

2.3.10 《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

2.3.11 《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GA27-2002

2.3.12 《文物系统博物馆安全防范工程设计规范》GB/T16571-2013

2.3.13 《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GBT 23863-2009 010500676

2.3.14 《博物馆评估暂行标准》

2.3.15 《全国博物馆评估办法(试行)》(2012年修订)

2.3.16 国家及地方其他相关法规、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技术规范
- 3.5 投标文件（合同价格清单）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设计阶段 (暂定) | 规模及投资 | 设计内容 (暂定) |
|----|--------------------|------------------------------|---|--|
| 1 | 城维计划-广州自然博物馆展陈项目设计 |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展陈设计图设计+竣工图设计) | 本项目拟将现状建筑物“得宝”改造为人工与自然分馆，人工与自然分馆共三层建筑面积为11490平方米，占地面积约为3800平方米。另拟将现状建筑物“白宫”改造为生态与环境分馆，生态与环境分馆共三层，建筑面积6464.4平方米，占地面积约为6464平方米，主体三层，局部四层。总投资约11000万元，其中展陈基本费用约9200万元。 |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预)算编制、展陈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消防设计)、竣工图编制)、现场及后期服务 |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内容要求 | 提交时间 |
|----|-----------------|----|------|------|
| 1 | 1/500 地形图及电子文件 | / | / | 年月日 |
| 2 | 1/2000 地形图及电子文件 | / | / | 年月日 |
| | | | |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内容要求 | 提交时间 |
|----|---|----|------|----------------|
| 1 | 方案修改或设计图 | 10 | | 本合同签订后 10 天 |
| 2 | 初步设计图 | 12 | | 方案评审通过后 30 天 |
| 3 | 展陈施工设计图 | 20 | | 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30 天 |
| 4 | 各种设计图电子文件 | 1 | | 方案评审通过后 7 天 |
| 5 | 经主管部门审批的概 (预)算(视项目情况而定)(含可正常打开的计 价软件电子文件) | 10 | | |
| 6 | 展陈竣工图(视项目情况 而定) | 3 | | 完工验收后 25 天内 |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的设计费即签约合同价(中标价),为¥ 490 万元(大写:肆佰玖拾万元整)。若中标价高于概(预)算中的设计费,则需签订补充合同以概(预)算中的设计费作为合同价,若中标价低于概(预)算中的设计费,则不做调整。

该补充合同的计价模式为总价合同,设计人在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的设计任务内,补充合同(调整后)的合同价固定不变,除项目合同约定的设计任务缩减,或增加本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设计任务,合同价原则上不做任何调整。

7.3 若实际情况需要增加本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设计任务,其增加的设计费参照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4 年颁布的《建筑装饰设计收费标准》并下浮 % 计算。在设计结算评审批复前暂不支付增加部分相应的设计费。

7.4 若实际情况不再需要进行展陈设计图设计和竣工图编制的,由发包人、设计人根据设计人实际完成情况以及各阶段占总工作量的比例,并结合本合同 9.1.3 以及 12.10 的约定另行协商发包人应支付的设计报酬。

7.5 本签约合同价(展陈设计总额)包含展陈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文件、展陈设计图设计(含消防设计)文件、竣工图编制等收取的费用,以及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包括出具设计变更图)等配套服务费用。

7.6 设计文件经相关部门评审后，设计人提交的清量计算不准确，因此造成初步设计概算核减率超过 5%的，承包人应赔偿损失，每项的损失赔偿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照《建设系统关于贯彻市政府〈广州市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财政性资金集中支付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建城[2001]183 号）中集中支付资金的操作程序，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8.2 本项目实行分阶段分时点支付，详见下表。

| 序号 | 阶段（时点） | 支付比例 |
|----|--------------------------|-----------------|
| 1 | 合同签订后 | 支付设计费的 20%，作为定金 |
| 2 | 展陈设计图设计完成后 | 支付至设计费的 60% |
| 3 | 完成设计 100%工作量后 (含现场服务) | 支付至设计费的 80% |
| 4 | 设计结算经相关部门评审批复后 | 支付至结算评审价的 100%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包括 15 天），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设计费的交付时间因此顺延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如因政府部门审批迟延导致支付逾期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的，除因设计人的设计违反技术标准外，发包人均应支付相应的设计费；如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对设计人已完成的设计工作应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剩余的费用应当自本合同项目重新启动之后，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

计错误造成项目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二，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如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延误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付的款项并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8 不论何种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或中止履行，设计人已经完成的设计所有权归发包人所有。

9.2.9 设计人所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等不得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发包人对设计人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展陈设计图的确认，不代表发包人认可或授权设计人使用任何可能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方案或行为。

9.2.10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形成的任何设计、方案的著作权归发包人。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项目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和保修期满为止。

12.3 本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乙方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应当全程参与。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的包括出国、对外谈判等其它费用均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捌份，设计人肆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盖章)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中心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住 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
东路 585 号 5 楼

邮政编码: 510000

电 话: 020-83838782

传 真: 020-83830065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 (盖章)

广东太一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住 所: 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3
90 号四海城 3 栋 18 楼整层

邮政编码: 510000

电 话: 020-89097006

传 真: 020-8909700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保利国际广
场支行

银行帐号: 6418 577 444 35

经办人:



